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紀秀琳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19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edu30@ms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188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縣市教師經臺閩介聘至高雄市各國中小學及幼兒園  
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1日高市教小字第105318  
6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規定專任輔導教師須服務滿7年，始得轉任其他科  
別任教。
- 三、該市得參加市內教師介聘之對象，未包含國立學校，故經  
由臺閩介聘作業調至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小教師，不得  
參加該市市內教師介聘。
- 四、105學年度國立餐旅大學附設餐旅高中(國中部)，申請參  
加臺閩介聘，請有意申請介聘至該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 
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